附表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應徵本院中心 |  | □第一作者  □通信(訊)作者  □以上皆非 | | |
| 外文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 | 出版  時間 | |  |
| 合著人  （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１ | 單位、職稱： | ２ | 單位、職稱： | ３ | 單位、職稱： | |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一、本證明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擬聘人員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擬聘人員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經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其他相關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者，請自行延伸或另以附件呈現。